

主計處市政統計簡析

第 108-009 號

108 年 9 月

臺中市食藥管制概況

前言

近年來，食品風暴連環爆，自 100 年的瘦肉精及塑化劑事件、102 年的毒餐盒一直到最近發生的芬普尼雞蛋事件等等，都一再提醒著我們食品藥物安全問題的重要性，食安也是國安，建立起完善的食藥衛生安全管理制度的生活更有保障。

一、108 年 6 月底食品廠商現有家數達 7 萬 2,773 家，較 102 年底增 23.64%，其中食品販賣業 3 萬 3,437 家、餐飲業 3 萬 3,015 家，兩者合占 9 成 1。

為掌握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及產品資訊，建置本市完整之食品業者資料庫，自 102 年起落實登錄制度，108 年 6 月底食品廠商現有家數達 7 萬 2,773 家，其中以食品販賣業 3 萬 3,437 家(占 45.95%)最多，餐飲業 3 萬 3,015 家(占 45.37%)次之，兩者合占 9 成 1，與 102 年底相較增 1 萬 3,915 家(23.64%)，以餐飲業增 9,400 家(39.81%)最多，食品販賣業增 3,768 家(12.70%)次之，而食品工廠則減 568 家(-34.49%)

圖 1、本市食品廠商現有家數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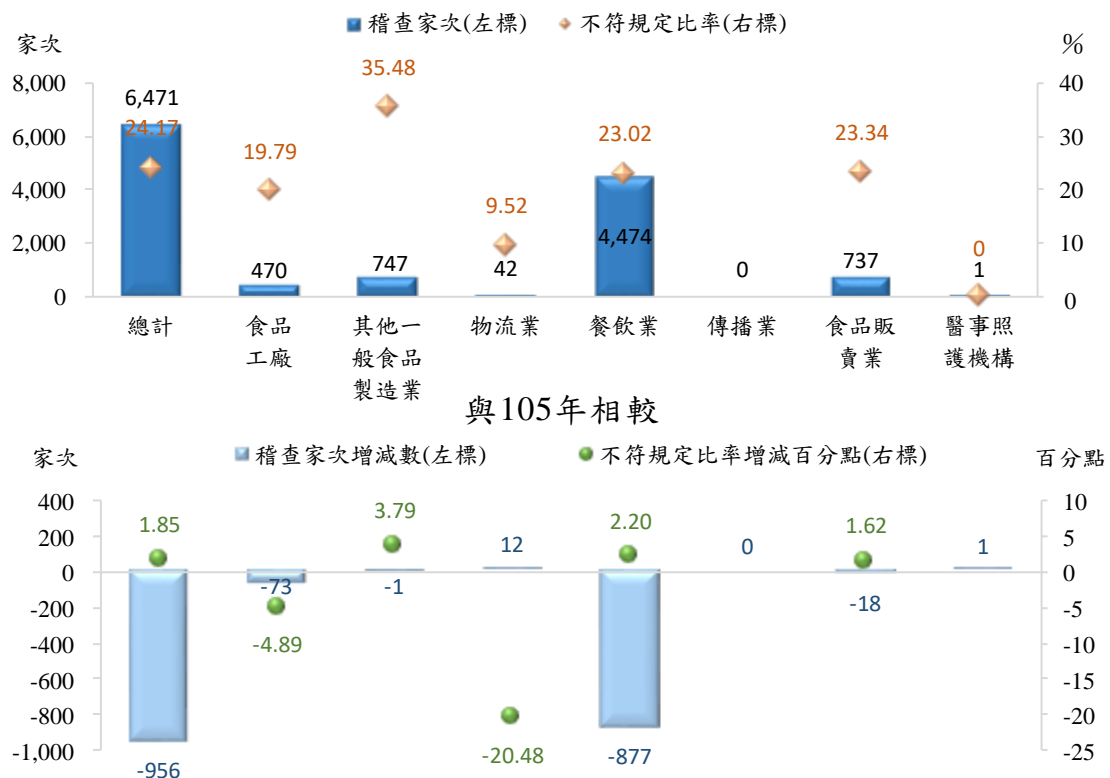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%)最多(圖 1)。

二、108 年 1-6 月食品廠商衛生稽查家次不符規定比率為 24.64%，較上年同期增 2.49 個百分點，107 年 24.17%為六都中次高，較 105 年增 1.85 個百分點。另 107 年以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不符規定比率達 35.48%最高，食品販賣業 23.34%次之，餐飲業 23.02%再次之。

為強化場域衛生規範，針對食品廠商進行不定期衛生稽查，並對稽查不符規定廠商分為限期改善家次、罰款處理家次、停業處理家次及移送法院家次四大類處理。本市 108 年 1-6 月食品廠商衛生稽查家次¹不符規定比率為 24.64%，較上年同期 22.15%增 2.49 個百分點。107 年總稽查家次為 6,471 家次，以餐飲業稽查 4,474 家次(占 69.14%)最多，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 747 家次(占 11.54%)次之。總不符規定比率為 24.17%，以其他一般食品製造業不符規定比率達 35.48%最高，食品販賣業 23.34%次之，餐飲業 23.02%再次之。與 105 年相較，稽查家次減少 956 家次(-12.87%)，不符規定比率增 1.85 個百分點，

圖 2、107 年本市食品廠商衛生稽查家次及不符規定比率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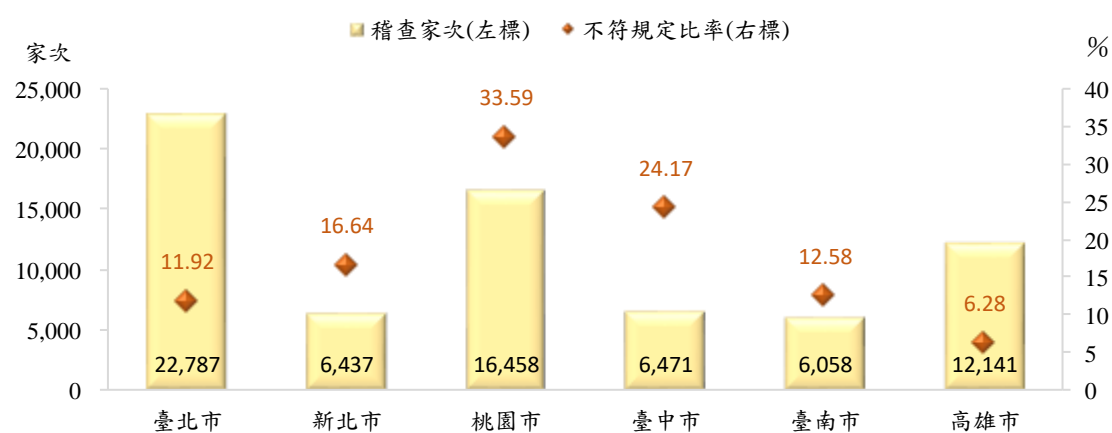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¹ 稽查家次遇 1 家兼有 2 種以上營業項目者，以 2 家次計算。

以餐飲業稽查減 877 家次(-16.39%)為大宗，惟不符規定比率增 2.20 個百分點，食品工廠稽查減 73 家次(-13.44%)，不符規定比率減 4.89 個百分點。另物流業稽查增 12 家次(40.00%)，不符規定比率大幅減 20.48 個百分點(圖 2)。

107 年六都食品廠商稽查家次中，以臺北市稽查 2 萬 2,787 家次最多，桃園市 1 萬 6,458 家次次之，高雄市 1 萬 2,141 家次再次之，本市居第 4 位，然不符規定比率則以桃園市 33.59% 為最高，本市 24.17 % 次高(圖 3)。

圖 3、107 年六都食品廠商衛生稽查家次及不符規定比率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三、108 年 1-6 月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查驗件數不符規定比率為 0.55 %，較上年同期減 1.05 個百分點，107 年 0.57%，六都中排第 2 位低，較 105 年降 3.48 個百分點，其中以食品添加物減 16.31 個百分點最多，食用冰及冰品減 7.53 個百分點次之，複合調理食品減 5.70 個百分點再次之。

為落實食品衛生管理，對坊間食品之原材料、半成品或成品進行抽樣檢驗及檢查²進行把關，本市 108 年 1-6 月食品衛生管理工作查驗件數不符規定比率為 0.55%，較上年同期 1.60% 減 1.05 個百分點。107 年查驗件數為 3 萬 8,032 件，其中以穀豆類及其加工品查驗件數 1 萬 8,781 件(占 49.38%)最多，飲料及水 3,609 件(占 9.49%)次之，鮮果蔬菜類及其加工品 3,271 件(占 8.60%)再次之。總不符規定比率為 0.57%，以食用冰及冰品 4.67% 最高，複合調理食品 3.62% 次之，食

² 若 1 件食品同時被檢驗及檢查，則以 2 件計算。

品添加物 1.87%居第 3。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針對違規率較高食品，中央指定抽驗項目及產業特性，近兩年增加抽驗檢驗頻率，107 年較 105 年查驗增 2 萬 7,906 件，不符規定比率大幅下降 3.48 個百分點，其中以食品添加物減 16.31 個百分點最多，食用冰及冰品減 7.53 個百分點次之，複合調理食品減 5.70 個百分點再次之(表 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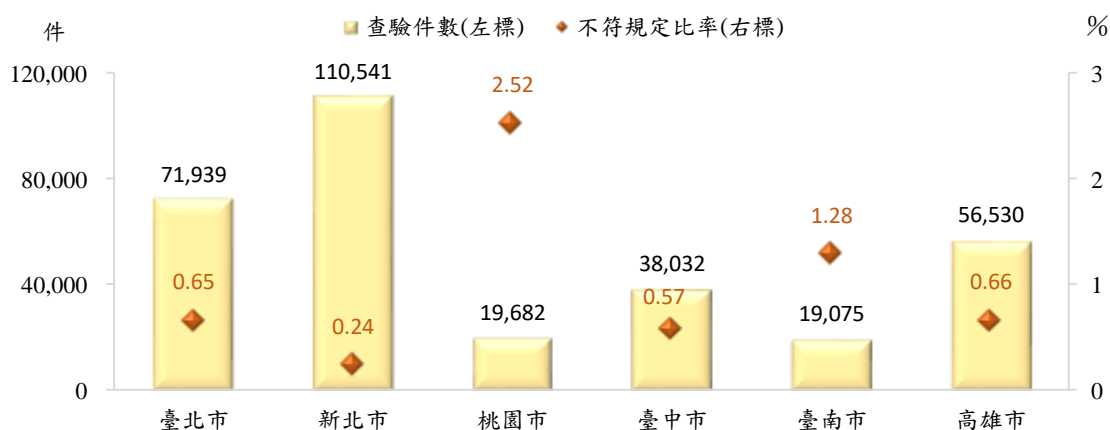
表 1、107 年本市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及不符規定比率情形

單位：件、%、百分點

食品項目	查驗件數	較105年 增減數	不符規定比率	較105年 增減百分點
總計	38,032	27,906	0.57	-3.48
乳品及其加工品	892	748	0.34	-0.36
肉品及其加工品	1,919	1,322	0.94	-0.74
蛋品及其加工品	634	467	0.16	-1.04
水產及其加工品	1,630	1,055	1.17	-0.75
穀豆及其加工品	18,781	15,585	0.09	-2.82
鮮果蔬菜及其加工品	3,271	1,486	1.62	-4.88
特殊營養食品	147	74	-	-
食用冰及冰品	257	134	4.67	-7.53
飲料及水	3,609	2,940	0.39	-3.05
食用油脂	497	349	-	-
食品添加物	107	85	1.87	-16.31
食品用器具	64	-333	-	-1.26
食品用洗潔劑	-	-31	--	--
醬油及調味品	2,206	1,679	0.09	-0.29
誇大療效食品	1,225	1,117	0.08	-5.47
健康食品	271	216	-	-3.64
複合調理食品	1,604	531	3.62	-5.70
其他	918	482	1.85	-2.74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圖 4、107 年六都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及不符規定比率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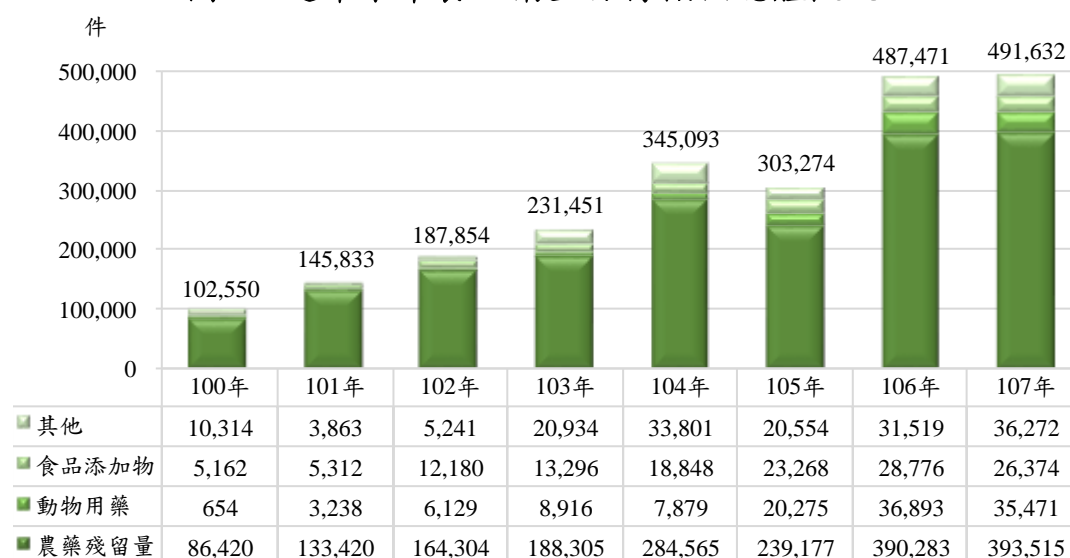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07 年六都食品衛生管理查驗件數中，以新北市查驗 11 萬 541 件最多，臺北市 7 萬 1,939 件次之，高雄市 5 萬 6,530 件再次之，本市居第 4 位；不符規定比率以新北市 0.24% 最低，本市 0.57% 次之(圖 4)。

四、107 年食品衛生自行檢驗總計 49 萬 1,632 件，不符規定比率為 0.10%，六都中排第 3 位高。檢驗項目以農藥殘留量、動物用藥、食品添加物三者合計達 9 成以上，其不符規定比率均低於 0.10%。自行檢驗項目逐年增加，近兩年不符規定比率呈下降走勢，107 年較 105 年減 0.07 個百分點。

為守護食安，對製造或販售之各類食品抽查食品添加物、殘留動物用藥、殘留農藥、摻加西藥等食品衛生指標項目檢驗，以瞭解是否有不符規定情形。107 年檢驗數量總計 49 萬 1,632 件，不符合規定計 470 件，不符規定比率為 0.10%。檢驗項目以農藥殘留量 39 萬 3,515 件(占 80.04%)為最大宗，動物用藥 3 萬 5,471 件(占 7.21%)次之，食品添加物 2 萬 6,374 件(占 5.36%)居第 3，其不符規定比率均低於 0.10%，而西藥檢驗僅 2 件，均不符規定，食品微生物不符規定比率 3.48% 次高，化學成分 0.21% 居第 3。歷年資料顯示，自行檢驗項目逐年增加，農藥殘留量、動物用藥、食品添加物為主要檢驗項目，三者合計達 9 成以上，近兩年不符規定比率呈下降走勢，107 年較 105 年減

圖 5、近年本市食品衛生自行檢驗總體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0.07 個百分點，近年食品微生物不符規定比率均為最高，惟減 4.30 個百分點(圖 5、表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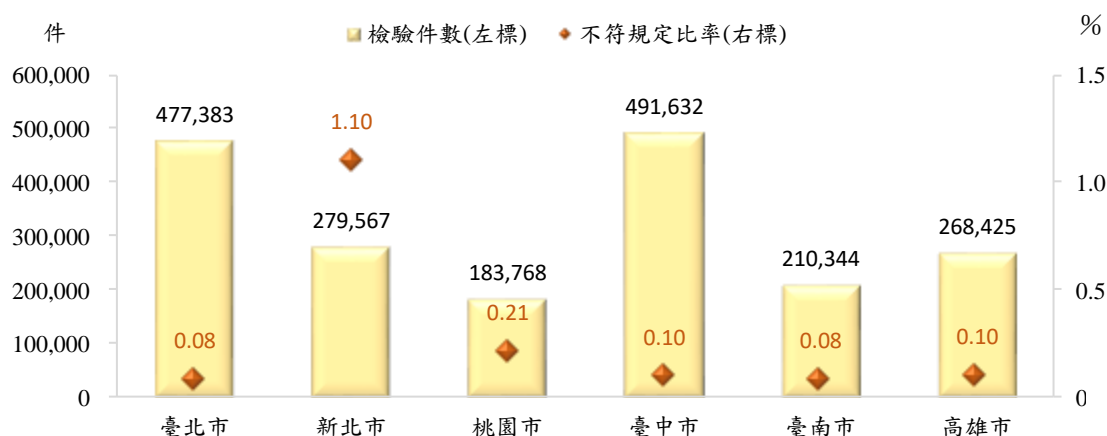
表 2、107 年本市食品衛生自行檢驗及不符規定比率情形

單位：件、%、百分點

檢驗項目	查驗件數	較105年 增減數	不符規定比率	較105年 增減百分點
總計	491,632	188,358	0.10	-0.07
食品添加物	26,374	3,106	0.09	-0.31
食品包裝檢驗	184	-1,405	-	-0.25
食品用清潔劑	-	-	--	--
寄生蟲	-	-	--	--
食品微生物	4,115	203	3.48	-4.30
真菌毒素	317	21	-	-0.68
水產毒素	-	-	--	--
毒性試驗	-	-	--	--
動物用藥	35,471	15,196	0.01	-0.01
化學成分	1,445	-519	0.21	0.21
食品成分	1,063	462	-	-
食品品質	2	-1	-	-33.33
保健功效成分	-	-	--	--
食品攙偽	-	-	--	--
葉綠酸鹽	-	-	--	--
基因改造食品	-	-666	--	-2.10
一般檢驗	1	1	-	--
輻射照射	-	-	--	--
澱粉、脂肪、ABS	-	-	--	--
農藥殘留量	393,515	154,338	0.05	0.02
西藥檢驗	2	2	100.00	--
其他	29,143	17,620	0.32	0.12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圖 6、107 年六都食品衛生自行檢驗及不符規定比率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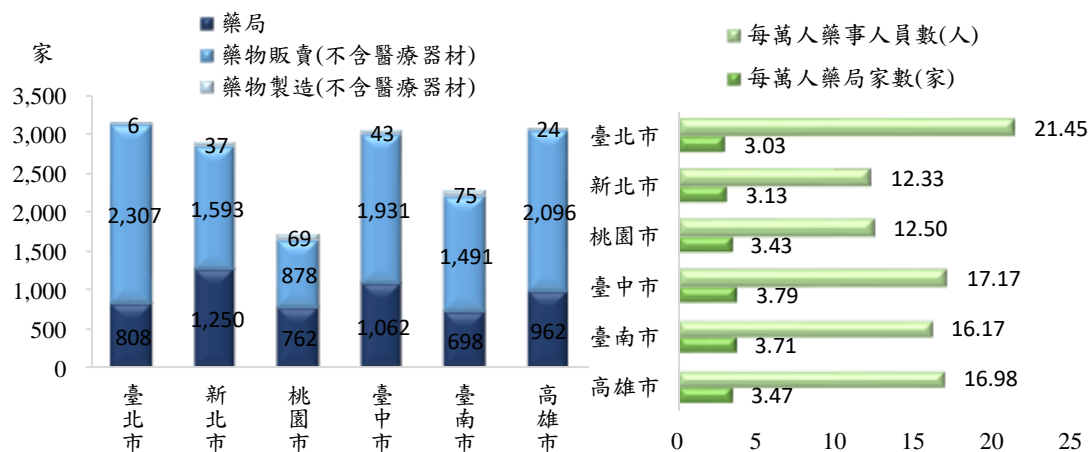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07 年六都中，本市食品衛生自行檢驗計 49 萬 1,632 件最多，不符規定比率，本市與高雄市均為 0.10% 併列第 3 高(圖 6)。

五、107 年底藥商家數(不含醫療器材)為 3,036 家，以藥物販賣業占 63.60% 為大宗。平均每萬人口擁有藥局 3.79 家，六都中最高，平均每萬人藥事人員 17.17 人，六都中次高，顯示市民在藥物取得及諮詢服務較為便利。

本市 107 年底藥商家數(不含醫療器材)為 3,036 家，其中以藥物販賣業 1,931 家(占 63.60%)為大宗，藥局 1,062 家(占 34.98%)次之。六都中以臺北市藥商家數 3,121 家最多，高雄市 3,082 家次之，本市居第 3；若以平均每萬人口擁有藥局家數觀察，本市 107 年底 3.79 家居第 1 位高，臺南市 3.71 家次之，高雄市 3.47 家再次之；以平均每萬人藥事人員數觀之，本市 107 年底 17.17 人，僅次於臺北市 21.45 人，居六都第 2 位高，顯示本市市民在藥物取得及諮詢服務較為便利(圖 7)。

圖 7、107 年底六都藥商家數概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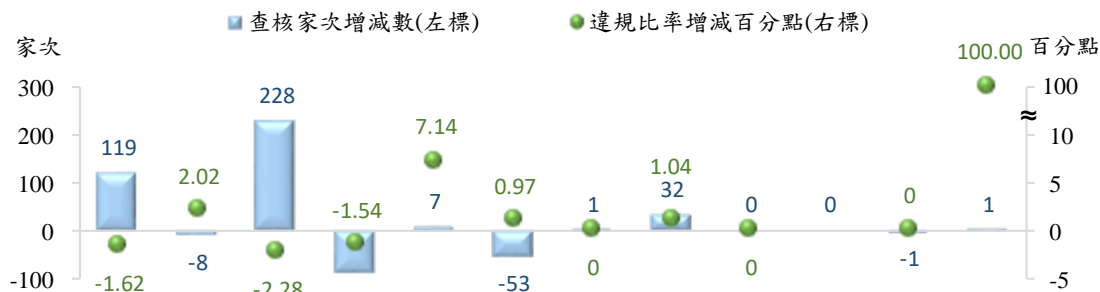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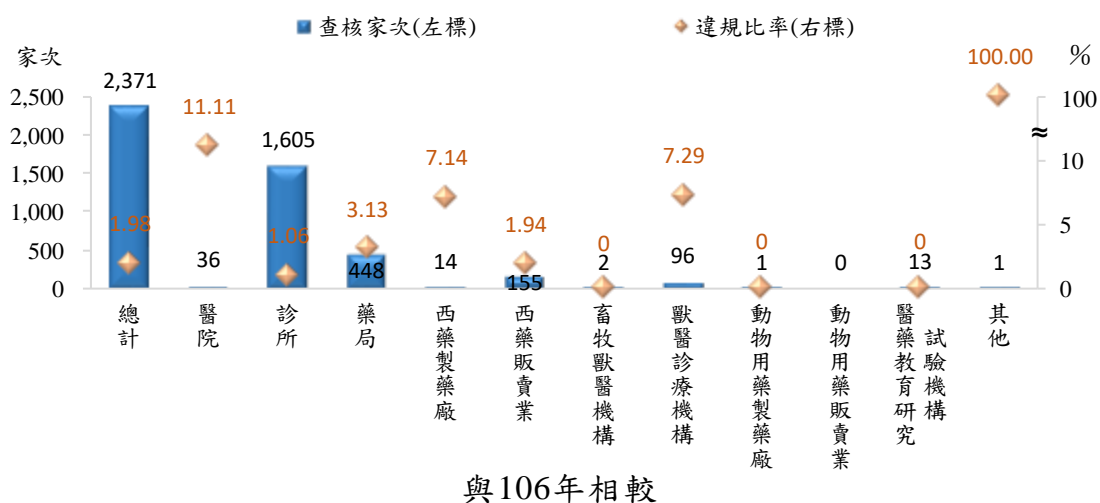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六、107 年底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家數 2,211 家，查核管制藥品管理 2,371 家次，管制藥品管理總違規比率為 1.98%，六都中最低。以歷年資料觀察，醫院、獸醫診療機構、西藥製藥廠查核家數不及百家，然違規比率仍偏高。

本市 107 年底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家數 2,211 家，查核管制藥品管理 2,371 家次，以診所查核 1,605 家次(占 67.69%)最多，藥局查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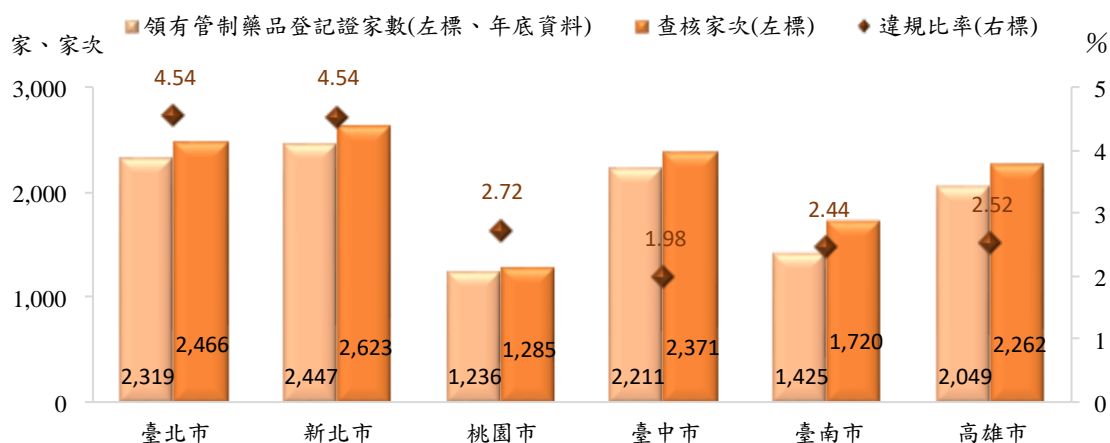
448 家次(占 18.89%)次之，西藥販賣業查核 155 家次(占 6.54%)居第 3。管制藥品管理總違規比率為 1.98%，以醫院 11.11%最高，獸醫診療機構 7.29%居次，西藥製藥廠 7.14%居第 3。以歷年資料觀察，醫院、獸醫診療機構、西藥製藥廠查核家數不及百家，然違規比率仍偏高，且 107 年均較 106 年分別增 2.02 個、1.04 個、7.14 個百分點(圖 8)。

圖 8、107 年本市管制藥品管理查核家次及違規比率情形

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圖 9、107 年六都管制藥品管理查核家次及違規比率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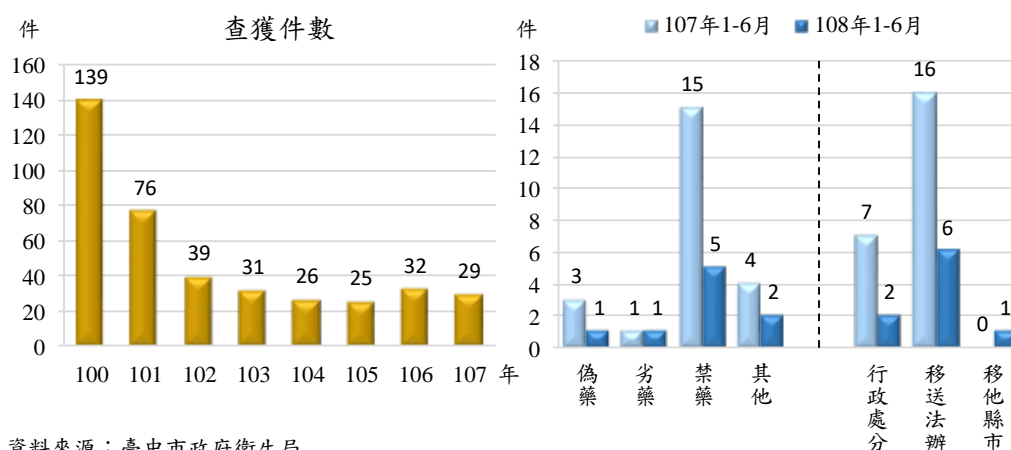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107 年六都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家數、查核家次均以新北市(2,447 家、2,623 家次)最多，臺北市(2,319 家、2,466 家次)次之，本市(2,211 家、2,371 家次)居第 3；違規比率以臺北市、新北市 4.54% 併列最高，桃園市 2.72% 次之，本市 1.98% 最低(圖 9)。

七、108 年 1-6 月查獲違法藥品累計 9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60.87%，呈改善趨勢。

對藥廠定期稽核及市售藥物源頭檢驗，並聯合中央檢警調單位查緝藥物，以維藥事安全，本市 107 年查獲違法藥品 29 件，較 106 年減 3 件(-9.38%)，觀察歷年資料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。108 年 1-6 月累計 9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14 件(-60.87%)，其中禁藥 5 件(占 55.56%) 最多，減 10 件(-66.67%)，處理方式為移送法辦 6 件(占 66.67%) 最多(圖 10)。

圖 10、本市查獲違法藥品及處理情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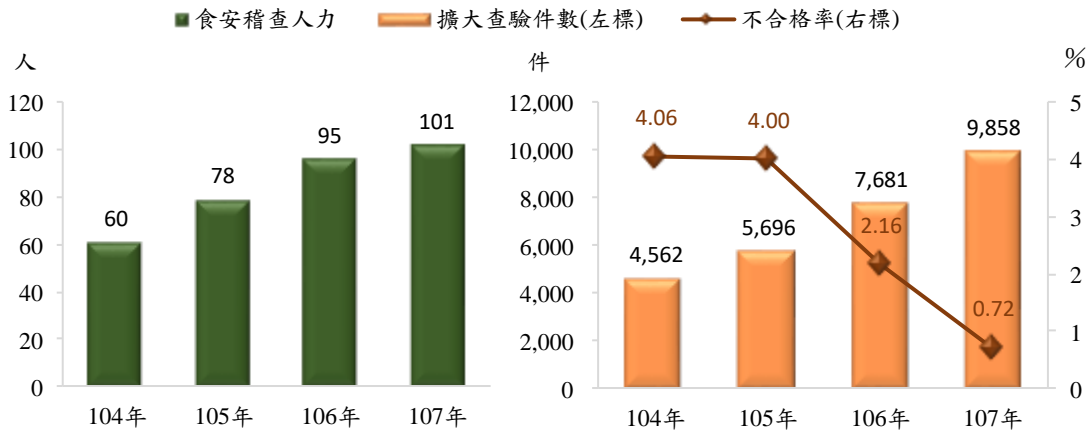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八、本市持續推動食安 139 政策，107 年食品安全稽查人力 101 人，較 104 年增 68.33%，食品擴大查驗 9,858 件，增 116.09%，不合格率 0.72%，減 3.34 個百分點。

本市自 104 年推動食安 139 政策，食品安全稽查人力逐年增加，107 年達 101 人，較 104 年增 41 人(68.33%)，另針對蔬果農產品、醃製蔬菜、熟食即食食品、茶葉、海帶及製麵廠麵製品等消費者重要民生食品進行抽驗，亦對學校午餐團膳及食材安全衛生辦理抽驗，食品擴大查驗 9,858 件，增 5,296 件(116.09%)，不合格率 0.72%，減 3.34 個百

分點且逐年遞減(圖 11)。

圖 11、食安139政策擴大查驗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結語

本府為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體系，設立專責單位「食品藥物安全處」，藉由專業稽查、多方宣導，強化民眾正確知能，並持續辦理食品業者登錄作業，配合學校營養午餐履歷食品雲及工商登記制度，建置並促進食品供應鏈的透明化。更落實推動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，以周延食品鏈管理及落實業者自主管理，期盼讓政府、業者與民眾三方共同維護，形成本市食藥安全防護網，達到政府有能、業者有品、民眾有責，共同為大臺中食品安全做好把關工作。